

合同编号: YS-省本级-2026-05484-2

陕西省旱情监测设施建设项目

(合同包 2: 旱情监测预警综合平台功能提升)



甲方: 陕西省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乙方: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联合体成员: 西安理工大学、北京飞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6 月 3 日

签订地点: 陕西·西安



甲方：陕西省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乙方：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联合体成员：西安理工大学、北京飞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旱情监测设施建设项目（采购包 2：旱情监测预警综合平台功能提升），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陕西省水旱灾害防御中心确认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西安理工大学、北京飞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为本项目合同包 2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壹佰捌拾贰万柒仟壹佰玖拾元整（¥1827190.00）（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合同条款附件所述货物和服务，其中，联合体牵头方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共计捌拾柒万柒仟壹佰玖拾元整（¥877190.00），成员方西安理工大学共计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成员方北京飞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计伍拾万元整（¥500000.00）。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合同标的

旱情监测预警综合平台功能提升

2.1 旱情预报预警模型完善

构建气象干旱预测模型、农业干旱协同预测模型、水文干旱动态预测模型，分别提升气象、农业、水文干旱的短中长期预报精度；基于预报模型输出的多维度干旱等级评估结果，整合气象、农业、水文三类干旱指标，构建农业干旱分区应急调度、城市干旱应急供水保障

专项调度模型。

其中气象干旱预测模型、农业干旱协同预测模型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负责构建，水文干旱动态预测模型、农业干旱分区应急调度、城市干旱应急供水保障专项调度模型三项模型由西安理工大学负责构建。

旱情预报预警模型完善部分总金额壹佰叁拾贰万柒仟壹佰玖拾元整（¥1327190.00）。其中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捌拾柒万柒仟壹佰玖拾元整（¥877190.00），西安理工大学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北京飞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零元整（¥0.00）。

2.2 抗旱应急调度平台功能提升

完成监测数据汇聚整合与旱情监控应用场景构建，完善综合旱情一张图、综合旱情分析、旱情监测预警、旱情趋势预报、旱情风险分析、抗旱预案管理和抗旱决策调度等业务功能，完成软件测试和系统等保测评。此项工作由北京飞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建设。

抗旱应急调度平台功能提升部分总金额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其中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零元整（¥0.00），西安理工大学零元整（¥0.00），北京飞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伍拾万元整（¥500000.00）（含税，增值税税率 6%）。

3、合同标的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3.1 完成时间：2027 年 6 月 30 日

3.2 服务范围：旱情监测预警综合平台功能提升（旱情预报预警模型完善、抗旱应急调度平台功能提升）

3.3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要求

3.4 服务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3.5 服务地点：陕西省

3.6 服务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 年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系统功能使用技术指导和运行维护服务。

4、验收

4.1 完工验收：项目完工后，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乙方按照意见修改完善后，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若乙方不配合或者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

4.2 竣工验收：经过 3 个月试运行，无质量问题后进行竣工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乙方按照意见修改完善后，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若乙方不配合或者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

4.3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设计文件、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5、售后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售后要求后，按故障问题严重等级实行分级响应处置，具体时效标准如下：

紧急故障：2 小时内远程响应，4 小时内出具完整处置方案，8 小时内技术人员抵达现场，12 小时内完成问题闭环解决；

严重故障：3 小时内远程响应，6 小时内出具处置方案，12 小时内人员到场，24 小时内彻底排查解决；

一般故障：4 小时内远程响应，8 小时内出具处置方案，24 小时内按需到场，48 小时内完成问题处理。

6、免费提供具体可行的技术培训服务

6.1 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2 培训对象：甲方指定的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

6.3 培训人数及时间：由甲方根据项目进度决定；

6.4 培训内容：设备系统的设计原理、操作方法、排除故障等各个方面；

6.5 培训目的：熟练操作设备及系统、能够排除一般故障。

7、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7.1、合同通用条款

7.1.1 定义

7.1.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设备、材料、备件、工具和/或其它材料；

(4)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项目现场”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场地；

(6) “天”指日历天数。

7.1.2 适用性

7.1.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条款、中

标人投标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7.1.3 技术规格

7.1.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所述的标准。若乙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所述标准的，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1.4 包装、运输及保险

7.1.4.1 乙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甲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1.5 伴随服务

7.1.5.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所有服务，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2）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在乙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

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7.1.5.2 乙方应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7.1.5.3 如果乙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乙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7.1.6 备品备件

7.1.6.1 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 甲方从乙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7.1.6.2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7.1.7 质量保证

7.1.7.1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

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7.1.7.2 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7.1.7.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7.1.7.4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甲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7.5 联合体牵头方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代表联合体办理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合同收款、与甲方沟通对接、项目验收等事宜。

7.1.8 索赔

7.1.8.1 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

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7.1.7.1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7.1.8.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货款的，乙方必须用已收货款进行弥补。

7.1.9 履约及付款

7.1.9.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7.1.9.2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本期合计支付人民币柒拾叁万零捌佰柒拾陆元整（¥730876.00）。各方分配金额如下：①支付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民币叁拾伍万零捌佰柒拾陆元整（¥350876.00）；②支付西安理工大学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3）支付北京飞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7.1.9.3 模型框架搭建完成、系统功能按需求开发建设完成且通过甲方组织的完工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本期合计支付人民币玖拾壹万叁仟伍佰玖拾伍元整（¥913595.00）。各方分配金额如下：①支付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民币肆拾叁万捌仟伍佰玖拾伍元整（¥438595.00）；②支付西安理工大学人民币贰拾贰万伍仟元整（¥225000.00）；（3）支付北京飞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

7.1.9.4 通过竣工验收后，出具验收合格报告，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本期合计支付人民币壹拾捌万贰仟柒佰壹拾玖元整（¥182719.00）。各方分配金额如下：①支付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民币捌万柒仟柒佰壹拾玖元整（¥87719.000）；②支付西安理工大学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45000.00）；（3）支付北京飞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7.1.10 变更指令

7.1.10.1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2）交货地点；
- （3）乙方提供的服务。

7.1.10.2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7.1.11 合同修改

7.1.11.1 除了合同条款第 7.1.10 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7.1.12 乙方履约延误

7.1.12.1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7.1.1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

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7.1.12.3 除合同条款第 7.1.15 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7.1.12.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7.1.13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7.1.13 误期赔偿费

7.1.13.1 除合同条款第 7.1.15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根据合同条款第 7.1.14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7.1.14 违约终止合同

7.1.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7.1.12.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

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7.1.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7.1.14.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7.1.15 知识产权

7.1.15.1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任何一方未经同意不得转让、出售或任意处理。

7.1.15.2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

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7.1.15.3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7.1.16 不可抗力

7.1.16.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7.1.16.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7.1.16.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7.1.17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7.1.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7.1.18 争议的解决

7.1.18.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西安仲裁委员会。

7.1.1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7.1.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7.1.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7.1.19 合同语言

7.1.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按此书写。

7.1.20 计量单位

7.1.20.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7.1.21 适用法律

7.1.21.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7.1.22 通知

7.1.22.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7.1.22.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7.1.23 税款

7.1.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7.1.23.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7.1.24 合同生效

7.1.24.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共同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7.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货物清单

附件 2-联合体协议

7.3 中标通知书

7.4 招标文件

7.5 投标文件

7.6 澄清或承诺函（如有）

7.7 甲乙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甲方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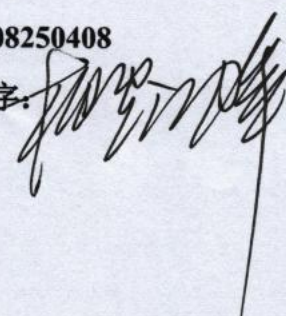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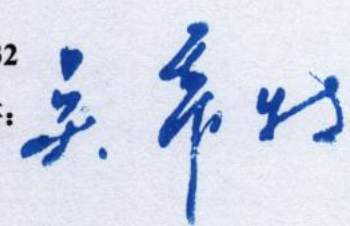
审查，具体时间地点双方协商确定。合同中未涉及到的工作内容以设计文件为准。联合体各方对自身履行的合同义务承担责任；任何一方因其他方违约而对外承担责任的，有权向该违约方全额追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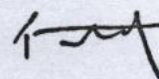
8、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9、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10、本合同一式拾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陆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陕西省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地址：西安市尚德路150号 电话：029-61835401 传真：— 邮编：71000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咸宁路支行 账号：103308250408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联合体牵头方：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地址：陕西杨凌邠城路3号 电话：029-87082809 传真：87082810 邮编：71210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支行 账号：102810820826 联行号：10479500024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12100000437096236G 联系人：王玉宝 联系电话：15339162832 联合体牵头方代表签字： 联合体牵头方盖章：
	联合体成员1：西安理工大学 地址：西安市金花南路5号 电话：029-82312257 传真：029-61123913 邮编：71004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金花南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102891574567 联行号：1047910033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261000043523042XN 联系人：郭怿 联系电话：18829028890 联合体成员1代表签字： 联合体成员1盖章：

	联合体成员 2: 北京飞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盛坊路 5 号金地威新国际中心 D 座 9 层 电话: 010-53329381 传真: - 邮编: 10262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号: 0200006209200344573 联行号: 1021000006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91110108MA00A7RL49 联系人: 王婷 联系电话: 18910332503 联合体成员 2 代表签字:  联合体成员 2 盖章: 
--	--

附件 1-采购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要求
1	旱情预报预警模型完善	项	1	构建气象干旱预测模型、农业干旱协同预测模型、水文干旱动态预测模型，分别提升气象、农业、水文干旱的短中长期预报精度；基于预报模型输出的多维度干旱等级评估结果，整合气象、农业、水文三类干旱指标，构建农业干旱分区应急调度、城市干旱应急供水保障专项调度模型。
2	抗旱应急调度平台功能提升	项	1	完善综合旱情一张图、综合旱情分析、旱情监测预警、旱情趋势预报、旱情风险分析、抗旱预案管理和抗旱决策调度等业务功能。

附件 2-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西安理工大学、北京飞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陕西省旱情监测设施建设项目（采购包 2：旱情监测预警综合平台功能提升）（采购包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西安理工大学、北京飞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包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负责气象干旱分析预测模型、农业干旱协同预测模型完善工作；西安理工大学负责水文干旱动态预测模型、农业干旱分区应急调度、城市干旱应急供水保障专项调度模型构建与完善工作；北京飞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抗旱应急调度平台功能提升工作，完善综合旱情一张图、综合旱情分析、旱情监测预警、旱情趋势预报、旱情风险分析、抗旱预案管理和抗旱决策调度等业务功能。。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3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1：西安理工大学（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2：北京飞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4 月 20 日

联合体承诺书

我单位参与 陕西省旱墒情监测设施建设项目（采购包 2：旱情监测预警综合平台功能提升） 投标活动，我单位已完全知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我单位在此承诺：

- 1、我单位 是 （填“是/否”） 联合体形式投标。
- 2、如果我单位获得中标资格，我单位确认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 3、我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

若我单位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16 年 4 月 20 日



联合体承诺书

我单位参与 陕西省旱情监测设施建设项目（采购包 2：旱情监测预警综合平台功能提升） 投标活动，我单位已完全知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我单位在此承诺：

- 1、我单位 是 （填“是/否”） 联合体形式投标。
- 2、如果我单位获得中标资格，我单位确认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 3、我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

若我单位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西安理工大学（联合体成员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 年 4 月 20 日

联合体承诺书

我单位参与 陕西省旱情监测设施建设项目（采购包 2：旱情监测预警综合平台功能提升） 投标活动，我单位已完全知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我单位在此承诺：

- 1、我单位 是（填“是/否”）联合体形式投标。
- 2、如果我单位获得中标资格，我单位确认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 3、我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

若我单位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北京飞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成员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

日期：2026 年 4 月 20 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GD-2026-004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联合体成员：北京飞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理工大学）：

陕西省水旱灾害防御中心于 2026年05月07日就 陕西省旱情监测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编号：GD-2026-004）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2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旱情监测预警综合平台功能提升
中标（成交）金额（元）	1,827,190.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捌拾贰万柒仟壹佰玖拾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